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42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陳柚希

許志騰

林品均

上三人

送達代收人 莊惟茜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柏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景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34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

01 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
02 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
03 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
04 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
05 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
06 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
07 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
08 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
09 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
10 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
11 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
12 旨參照）。未按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
13 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其訴訟標的應以其
14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
15 旨參照）。

16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陳柚希、楊宗穎、王好仕、許志騰、林品
17 均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具狀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29號第
18 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聲明如附件編號1所示，未據
19 繳納裁判費，嗣上訴人許志騰、陳柚希、林品均於113年10
20 月25日及同年11月21日具狀更正及追加上訴聲明如附件編號
21 2所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萬2,732元。然本件上
22 訴人係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而為共同訴訟
23 人，僅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同種類，其等屬普通共同訴
24 訟（參照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3款規定），並非固有或類似
25 必要共同訴訟，且上訴人於起訴時主張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
26 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見原審卷第11頁)，依前揭
27 說明，本應依其等各自上訴聲明請求廢棄或變更原判決所得
28 受之利益，計算個別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上訴
29 人個別上訴利益及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數額應如附表所示，
30 則上訴人許志騰、陳柚希、林品均之上訴利益核定為345萬
31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5萬5,072元，扣除上訴人已繳

01 納之裁判費5萬2,732元，尚應補繳2,340元。茲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
03 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等上訴。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戴 寧

13 附件

編號	上訴人	上訴聲明
1	陳柚希 楊宗穎 王妤仕 許志騰 林品均	一、原判決廢棄。 二、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應由被上訴人負擔。
2	陳柚希 許志騰 林品均	【先位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黃景裕應給付上訴人許志騰新臺幣(下同)1,3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黃景裕應給付上訴人陳柚希6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被上訴人黃景裕應給付上訴人林品均1,500,000元，及自收受本書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p>五、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p> <p>六、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p> <p>【備位聲明】</p> <p>一、原判決廢棄。</p> <p>二、被上訴人黃景裕應給付上訴人許志騰新臺幣(下同)1,3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p> <p>三、被上訴人黃景裕應給付上訴人陳柚希6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p> <p>四、被上訴人柏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林品均1,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p> <p>五、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p> <p>六、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p>
--	--	--

02

附表

03

編號	上訴人	上訴利益 (各自獨立計算)	上訴裁判費 (新臺幣)
1	許志騰	1,350,000元	21,547元
2	陳柚希	600,000元	9,750元
3	林品均	1,500,000元	23,775元
合計		3,450,000元	55,072元